

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補考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學期成績已核算完畢，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不得補考。
- 二、補考有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補考地點：試場及座位表公佈網站及考前一天於弘道樓。
 - (二) 補考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、15 日。
- 三、補考範圍：依各科規定。
- 四、補考同學應於規定時間**佩戴口罩及穿著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並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證件)**參加補考。未著校服或未攜帶證件者，當天需至教務處試務組拍照存證並於隔天需補證查驗完畢，否則該科成績不予登錄。
- 五、補考時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等文具；**補考試卷(卡)務必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否則無法登記分數，以零分計算。**
- 六、普通班畢業標準：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修業期間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- 七、美術班畢業標準：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 八、修業期間德行評量 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